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 第 024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17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 15:00—7 月 18 日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怡心园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刘中国　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6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92,961,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95,966,720 股）的 63.0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43,125,3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2 人，代表股份 249,835,6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7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中国先生、唐桥先生、陈林女士、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傅南平先生、谢合明先生、张力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7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1）选举刘中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368,678,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9%；反对 518,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 23,764,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9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306,64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82%；反对 518,19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20%；弃权 23,764,89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98%。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唐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363,594,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77%；反对 1,814,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弃权 27,551,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5,222,94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8.90%；反对 1,814,79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69%；弃权 27,551,99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41%。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陈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368,67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9%；反对 45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 23,833,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301,74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82%；反对 454,3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7%；弃权 23,833,6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1%。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368,616,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8%；反对 44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 23,903,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4,74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80%；反对 441,8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7%；弃权 23,903,1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3%。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傅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368,621,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8%；反对 43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 23,903,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9,74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80%；反对 436,8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7%；弃权 23,903,1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3%。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谢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368,619,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8%；反对 43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 23,904,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8,54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80%；反对 436,8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7%；弃权 23,904,36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3%。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张力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368,614,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8%；反对 44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 23,904,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3,54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80%；反对 441,82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17%；弃权 23,904,36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余铭书先生、任仕铭先生、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敏女士、杨韵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1）选举余铭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368,976,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98%；反对 91,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弃权 23,893,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998%。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605,17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94%；反对 91,39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弃权 23,893,1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3%。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368,978,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98%；反对 73,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弃权 23,908,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99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607,47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936%；反对 73,89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8%；弃权 23,908,3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36%。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任仕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368,973,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98%；反对 78,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弃权 23,908,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999%。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602,47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93%；反对 78,89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弃权 23,908,3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履行职责的交通费采用每次定额方式支付，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同意 2,368,972,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98%；反对 149,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弃权 23,839,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996%。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600,67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93%；反对 149,79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6%；弃权 23,839,2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 2,368,978,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98%；反对 22,632,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946%；弃权 1,349,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6%。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0,607,47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0.94%；反对 22,632,98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55%；弃权 1,349,27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1%。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专项公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366,548,020 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61,823,343 股）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152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4,149,151 股。

同意 220,757,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57%；反对 42,03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91%；弃权 1,360,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52%。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757,27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3.57%；反对 42,031,09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5.91%；弃权 1,360,77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5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彭刚、周艳。

3、结论性意见：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材料；

2、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3、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9 日

简　历

1、刘中国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营销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持有五粮液股票 51,800 股。

2、唐桥先生，195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持有五粮液股票 20,000 股。

3、陈林女士，196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大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持有五粮液股票 98,191 股。

4、张辉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任宜宾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兼任宜宾市政府所属的成都五粮液大酒店总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5、傅南平，男，1962 年 10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毕业，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巡视督导。历任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深圳总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6、谢合明，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现任西华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中国自然科学基金评议专家，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审计厅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四川省统计学会常务理事，成都市统计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7、张力上，男，1958 年 8 月出生，民革成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兼职教授。现任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卫士通、盛和资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8、余铭书，1962 年 12 月出生，党员，研究生学历（省委党校政治学）。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宜宾市政府副秘书长（2007 年 9 月享受正县级），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宾五粮液股份公司董事，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五粮液股票 10,000 股。

9、邱萍，1964 年 12 月出生，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现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担任宜宾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宜宾市产权交易所所长，宜宾市投资集团公司城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五粮液股票 2,000 股。

10、任仕铭，1965 年 9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现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担任宜宾市投资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宜宾市国资公司财务科科长等职。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11、刘敏，1977 年 10 月出生，党员，研究生学历，通过四川省、国家审计署计算机审计中级考试。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事务部副部长，曾先后担任宜宾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副局长、金融科副科长等职。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12、杨韵霞，1971 年 4 月出生，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506 车间党支部书记。先后在 508 车间、513 车间、审计监督部、党委组织部工作，曾任 506 车间党支部副书记。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股票简称：五粮液　股票代码：000858　公告编号：2014/ 第 025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大楼四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刘中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两个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1、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原条款：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修改为：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2、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原条款：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修改为：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上述两个制度修订后的完整版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设立下属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5 名成员）

刘中国先生（召集人）、唐桥先生、陈林女士、张辉先生、傅南平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5 名成员）

张力上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刘中国先生、唐桥先生、谢合明先生（独立董事）、傅南平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5 名成员）

傅南平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刘中国先生、唐桥先生、张力上先生（独立董事）、谢合明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名成员）

谢合明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张辉先生、傅南平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刘中国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陈林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叶伟泉先生、彭智辅先生、朱忠玉先生、唐伯超先生、唐圣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彭智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肖祥发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议案表决票；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9 日

简　历

1、刘中国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营销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持有五粮液股票 51,800 股。

2、陈林女士，196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大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持有五粮液股票 98,191 股。

3、叶伟泉先生，195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最近五年一直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持有五粮液股票 98,519 股。

4、彭智辅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四川省酿酒大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一直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持有五粮液股票 58,478 股。

5、朱忠玉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经济师，高级营销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兼任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兼任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华北分公司、华东分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持有五粮液股票 11,501 股。

6、唐伯超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最近五年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关部部长、安监部部长。2012 年 9 月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五粮液股票 20,000 股。

7、唐圣云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大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最近五年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2012 年 9 月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五粮液股票 9,100 股。

8、罗伟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省委党校经济学），1986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2014 年 3 月起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最近五年曾任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9、肖祥发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高级经营管理师资质。2003 年 8 月至今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 第 026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4 人，任仕铭先生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余铭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选举余铭书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拟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两个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设立下属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议案表决票。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19 日

简　历

余铭书，1962 年 12 月出生，党员，研究生学历（省委党校政治学）。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宜宾市政府副秘书长（2007 年 9 月享受正县级），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宾五粮液股份公司董事，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五粮液股票 10,000 股。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 -2014-05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 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乐源控股 "）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接到乐源控股书面通知："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 -2014-05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17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4）大民二初字第 75 号）" 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书。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振兴路 198-6 号

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银川经济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 8 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诉状内容

原告称："2009 年 6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位于大连湾镇宋家村面积为 222,693.3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建筑面积为 65,086.52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出租给被告。双方确定租金为每年 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一年。后双方签订了两次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延长到 2011 年 1 月 5 日。租赁合同到期后，原告多次告知被告搬迁，但被告拒不腾退。原告遂向大连市甘井子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拖欠的租金。该案在 2012 年 12 月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欠款 1,781,316.41 元及腾退厂房及土地。2014 年 5 月 8 日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的组织下，开始强制腾退案涉房屋及土地。被告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今占用案涉房屋及土地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认为被告占用期间应比照约定的租金确定原告的损失。依据双方签订的《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腾退完成之日期间的租金损失。"

（二）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迟延搬迁前的损失 600 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的影响。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6,440,302.57	1,039,303,918.85	2.61%
营业利润	44,418,987.76	31,569,965.56	40.70%
利润总额	51,935,576.32	35,262,809.86	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89,278.08	28,950,458.75	4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2.8%	1.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60,593,329.23	1,578,063,434.35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7,164,230.11	1,030,153,626.39	3.59%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4	5.15	3.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6,440,302.57 元，同比增长 2.61%。

2、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4,418,987.76 元，同比增长 40.70%，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提高所致。

3、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1,935,576.32 元，同比增长 47.28%，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提高所致。

4、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1,189,278.08 元，同比增长 42.28%，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提高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 - 05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升达集团 "）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同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其持有的 7,940,000 股和 11,100,000 股（共计 19,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和 2014 年 7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

2、升达集团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和 2014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分别自上述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14,438,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3%，本次质押共计 19,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股 76,640,000 股，占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1%。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7-18
公告送出日期：2014-07-19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453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	449,350,986.2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利 A	鑫利 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54	00045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66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4-3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方莉女士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 上市规则 "）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起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宋孝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由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宋孝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届满三个月。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起，本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金投金融 "）申请信贷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种类：综合授信；

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保证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无偿为本次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2、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种类：综合授信；

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保证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补建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同意金投金融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种类：综合授信；

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保证方式：由本公司向金投金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同意金投金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种类：综合授信；

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保证方式：由本公司向金投金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上述信贷业务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除非额外需求。针对上述 4 项信贷业务，公司将不再出具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及单笔融资担保业务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金投金融任何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自有货币资金以 1:1（即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的价格向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9,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0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对金投金融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公司经营范围：银行自助设备的清分、加钞处理、维修、远程值守服务；数据处理；摄像扩印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档案中介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投金融公司总资产 10411.82 万元，净资产 3780.35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060.46 万元，净利润 43.13 万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担保方：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合计 2500 万元，即为金投金融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暂未签订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金投金融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融资将有利于金投金融公司提升业务渠道、增强业务承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金投金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为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为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3、为成都三泰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为金投金融综合授信提供 25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11,5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3.3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三泰电子 " 或 " 公司 "）拟用 9,500 万元自有资金以 1:1（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的价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 销售公司 "）增资。本次增资后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受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补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销售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电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安防工程产品的销售、施工服务（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公司总资产 11,529.48 万元，净资产 528.85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8,749.24 万元，净利润 70.11 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金融自助业务近年来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且公司预计该行业景气度还将持续较长时间，公司本次对销售公司增资将有利于销售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其业务承接能力，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金融自助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及整体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实施产业发展布局奠定基础，同时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2　股票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索芙特科技 "）的通知，索芙特科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两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合计 28,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14,370,000 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14,370,000 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

截止本公告日，索芙特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85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2%），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 4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为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4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雅化集团 " 或 " 公司 "）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监事何伟良、姚雅育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